

#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  
承辦人：杜金碧  
電話：07-8034473轉202  
傳真：(07)803-2059  
電子信箱：candy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4700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（含報名表）、簡章、家長同意書、在學證明書（59875987\_11470027600A0C\_ATTCH35.odt、59875987\_11470027600A0C\_ATTCH42.pdf、59875987\_11470027600A0C\_ATTCH43.odt、59875987\_11470027600A0C\_ATTCH4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「2025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」計畫書（含報名表）、簡章、家長同意書、在學證明書各乙份，敬邀貴校共襄盛舉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親子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場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3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2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收。
- 六、保證金：每隊（含親子組每1組）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併報名資料繳交，比賽日憑收據退還。未報到隊伍，保證金



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
七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八、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始得報名。請於報名表「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簽名」欄簽名或附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九、因特殊原因需要而須取消或變更活動時，均以社教館網站公告為準。網址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正本：臺南市、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黃昭誌

# 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114年2月3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 3C 產品，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休閒活動，提升學子體適能。活動中增列親子組競賽，以增進家庭和樂，健全親子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，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，將台灣打造成運動樂活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四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承隆自由有限公司、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港區農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13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以下稱本館)漆彈場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
七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學生、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八、比賽組別、隊數、日期及時間：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親子組共4組，總隊數102隊，額滿提前截止。在總隊數額度內，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各組別資格及隊數：

## 1、大專組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12隊。(不含研究生、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## 2、高中組：

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48隊。

### 3、國中組：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 27 隊。

### 4、親子組：

限 1 親（年齡不拘）1 子（須 12 歲以上小六、國中、高中生）組隊參加，男女不限，親子間須有血親或姻親關係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。預計受理 45 組親子，每 3 組親子組成 1 隊，共 15 隊（註：3 組親子共 6 人組成 1 隊，比賽當日報到後立即抽籤組隊），額滿截止。親子組的”子”若符合其他組參賽資格者亦可同時報名，但須自行掌控賽程，避免衝突。【註：報名截止後，總組數非 3 的倍數致無法成隊比賽時，將依各組報名先後錄取參賽。未錄取組數(1 或 2 組)，將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。】

#### （二）人數及限制：

- 1、除親子組每隊 6 人外，其餘各組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（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，其中 1 人休息輪替）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2、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，除親子組（由抽籤決定隊伍）外，前年（2023）各組前三名隊伍，必須打散重新組隊，且同隊選手不得超過 3 名曾獲前年前三名各組獎項者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(跨組參賽亦同)。
- 3、得獎隊伍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 2 點規定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賽程進行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不得參賽；賽程結束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，其餘名次依序遞補，反之，名次不再更動。

#### （三）各組別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日期	組別	時間	地點	備註
4月13日	各組	【報到】08:00-08:40	中庭	1. 各組選手務必 全員參與規則 講解及開幕 式。 2. 各組選手逾時 報到者，以棄 權論。
		【規則講解】08:40-09:00	露天劇場	
		【開幕】09:00-09:20		
		【比賽】09:30~	漆彈場	
比賽日期及時間將視報名隊數彈性調整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。				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

(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)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3日(一)起至3月20日(四)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。

(三) 保證金：

- 1、每隊(含親子組每1組)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各組於比賽日報到時憑收據退還，通訊報名詳見(四)之2。
- 2、未報到之棄權隊伍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- 3、報名截止後如因病或特殊理由致無法參賽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比賽日(含)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
(四) 報名方式

- 1、親自報名：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 至本館研究推廣組報名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2樓)。本館為方便學

生報名，特於假日3月15日（六）09:00-12:00派專人於期刊室服務台受理報名事宜。

2、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（郵遞區號812011）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※通訊報名者，於比賽日報到時，請隊長（或親子組的『親』）持相關證件（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（五）依報名順序（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於報名結束前三天會不定時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（六）報名證件：請依報名組別攜帶相關證件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。

2、親子組：親子須附證件（親：附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子：附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[註]健保卡上無照片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（七）洽詢電話：本館研究推廣組（07）8034473轉202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，大專、高中及國中組採5人制殲滅賽，親子組採6人制（3組親子）殲滅賽，每場計時3分鐘（每隊打2場，如同一

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棄權隊伍所有成績均不採計）。各循環組取1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）。

(三) 初賽因對手棄權，導致無法打2場時（含晉級賽程）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(四) 親子組及大專組賽畢隨即頒獎，高中組及國中組於下午閉幕式頒獎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（不含親子組）。

(二) 總獎金新臺幣40,000元整，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並酌予調整各組獎金及獲獎名次，於比賽當週公告於本館網站 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 最新消息。

(三) 錄取名次：

1、親子組取前3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6隊(含)時取2名。

2、大專組取前2名，高中組取前5名，國中組取前4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原則酌減如下：12隊(含)以下取2名，13至20隊取3名，21至36隊取4名，37隊(含)以上取5名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。

註：各組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
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（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）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

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（三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

（四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## 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（一）抽籤日期：114年3月24日（一）上午10:00。

（二）抽籤地點：本館2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本館網站 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）。

（三）親子組於比賽當天報到後再舉行抽籤配隊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- （二）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或耳機報位者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（三）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親子組中「子」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及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如附健保卡上無照片者及附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- （四）獎金金額達新臺幣1,000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（五）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

險。

(六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(七)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，徵求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(八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四、**代訂便當服務**：比賽日中午若需代訂便當，請於當日上午 10:00 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五、**休閒設施**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【KTV 室、DISCO 室、撞球室、桌球室及體訓房】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
十六、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，補助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請至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下載附件詳閱。

十七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因特殊原因需要而須取消或變更活動時，均以本館網站公告為準。網址 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~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 受理編號：\_\_\_\_\_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指導老師  (若無,可免填)	學校	
隊 名  (必填)	(隊名最多 6 個字, 含中文及英文字母; 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				姓名	
					電話	

參賽選手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未滿 18 歲需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同意簽名
隊長一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六 (若無則免填)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
隊長地址(必填)	( 郵遞區號 )
隊長 e-mail	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 (下列資料不全者, 恕不受理)				
關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家長切結: 左述資料屬實無誤。【請家

範 例	父/母	張 三	A 123456789	66 年 6 月 6 日	0800-000-000	長於下欄簽名。】
	子	張小四	A 987654321	91 年 1 月 1 日	0800-000-000	
親	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子			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：	
地址(必填)						
e-mail						

### 學生證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〔浮貼〕處

※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件正本。

※如附健保卡上無照片者及附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受理編號：

# 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 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學校	
隊名 <small>(必填)</small> <small>(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中文及英文字母；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</small>	指導老師 <small>(若無，可免填)</small>			姓名	
				電話	
參賽選手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本人連絡電話 <small>(手機優先)</small>	未滿18歲需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
隊長一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員六 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隊長地址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( 郵遞區號 )				
隊長e-mail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組 <small>(下列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</small>				
關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本人連絡電話 <small>(手機優先)</small>	家長切結：左述資料屬實無誤。 【請家長於下欄簽名。】
	父/母	張 三	A 123456789	66年6月6日	
範例	子	張小四	A 987654321	91年1月1日	0800-000-000
親			年 月 日		(必填)
子		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：	
地址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				
e-mail					

## 學生證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〔浮貼〕處

※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件正本。  
※如附健保卡上無照片者及附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# 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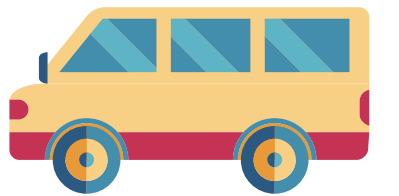
# 全國漆彈大作戰

## 報名簡章



- 目的：**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3C產品，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休閒活動，提升學子體適能。活動中增列親子組競賽，以增進家庭和樂，健全親子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祥和社會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，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，將台灣打造成運動樂活島。
- 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- 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- 贊助單位：**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 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
承隆自由有限公司、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港區農會
- 比賽日期：**114年4月13日(星期日)。
- 比賽地點：**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以下稱本館)漆彈場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- 參賽對象：**全國學生、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- 比賽組別、隊數、日期及時間：**分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親子組共4組，總隊數102隊，額滿提前截止。在總隊數額度內，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本市偏鄉學校  
可申請交通車哦！



- 各組別資格及隊數：
  - 大專組：**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12隊。(不含研究生、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  - 高中組：**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48隊。
  - 國中組：**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，預計招收27隊。
  - 親子組：**限1親(年齡不拘)1子(須12歲以上小六、國中、高中生)組隊參加，男女不限，親子間須有血親或姻親關係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。預計受理45組親子，每3組親子組成1隊，共15隊(註：3組親子共6人組成1隊，比賽當日報到後立即抽籤組隊)，額滿截止。親子組的"子"若符合其他組參賽資格者亦可同時報名，但須自行掌控賽程，避免衝突。【註：報名截止後，總組數非3的倍數致無法成隊比賽時，將依各組報名先後錄取參賽。未錄取組數(1或2組)，將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。】
- 人數及限制：
  - 除親子組每隊6人外，其餘各組每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賽時僅能5人上場，其中1人休息輪替)，男女不限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 - 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，除親子組(由抽籤決定隊伍)外，前年(2023)各組前三名隊伍，必須打散重新組隊，且同隊選手不得超過3名曾獲前年前三名各組獎項者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(跨組參賽亦同)。
  - 得獎隊伍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2點規定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賽程進行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不得參賽；賽程結束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，其餘名次依序遞補，反之，名次不再更動。

(三) 各組別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日期	組別	時間	地點	備註
4月13日	各組	【報到】08:00-08:40	中庭	1. 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規則講解及開幕式。 2. 各組選手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		【規則講解】08:40-09:00	露天劇場	
		【開幕】09:00-09:20		
		【比賽】09:30~	漆彈場	
比賽日期及時間將視報名隊數彈性調整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。				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

(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)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3日(一)起至3月20日(四)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。

(三) 保證金：

1、每隊(含親子組每1組)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各組於比賽日報到時憑收據退還，通訊報名詳見(四)之2。

2、未報到之棄權隊伍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
3、報名截止後如因病或特殊理由致無法參賽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比賽日(含)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不予退還並解繳市庫。

(四) 報名方式

1、親自報名：上班日週一至週五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至本館研究推廣組報名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2樓)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假日3月15日(六)09:00-12:00派專人於期刊室服務台受理報名事宜。

2、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(郵遞區號812011)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(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)。

※通訊報名者，於比賽日報到時，請隊長(或親子組的『親』)持相關證件(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(五) 依報名順序(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遞日期)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於報名結束前三天會不定時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(六) 報名證件：請依報名組別攜帶相關證件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(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

2、親子組：親子須附證件(親：附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子：附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[註]健保卡上無照片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(七) 洽詢電話：本館研究推廣組(07)8034473轉202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，大專、高中及國中組採5人制殲滅賽，親子組採6人制(3組親子)殲滅賽，每場計時3分鐘(每隊打2場，如同一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棄權隊伍所有成績均不採計)。各循環組取1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(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)。

(三) 初賽因對手棄權，導致無法打2場時(含晉級賽程)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(四) 親子組及大專組賽畢隨即頒獎，高中組及國中組於下午閉幕式頒獎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(不含親子組)。

(二) 總獎金新臺幣40,000元整，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並酌予調整各組獎金及獲獎名次，於比賽當週公告於本館網站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最新消息。

(三) 錄取名次：

1、親子組取前3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6隊(含)時取2名。

2、大專組取前2名，高中組取前5名，國中組取前4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原則酌減如下：12隊(含)以下取2名，13至20隊取3名，21至36隊取4名，37隊(含)以上取5名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。

註：各組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，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
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：(二)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)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第一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14年3月24日(一)上午10:00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本館2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本館網站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)。

(三) 親子組於比賽當天報到後再舉行抽籤配隊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(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)，以防受傷。

(二) 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或耳機報位者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(三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親子組中「子」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及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如附健保卡上無照片者及附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者，另附1張半身正面照片佐證。

(四) 獎金金額達新臺幣1,000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
(五)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(六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(七)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，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(八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四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代訂便當，請於當日上午10:00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五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【KTV室、DISCO室、撞球室、桌球室及體訓房】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
十六、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，補助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請至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下載附件詳閱。

十七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因特殊原因需要而須取消或變更活動時，均以本館網站公告為準。網址<https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## 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 (就讀\_\_\_\_\_國小/國中/高中

\_\_\_\_\_年級)參加貴單位舉辦之全國漆彈大作戰活動(組)，配合遵守相關規定，並知悉活動結束時間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機)

(沿虛線前下，報名時一併繳交，1人1張即可。若報名表已有家長簽名者，不需附本同意書)

---

(沿虛線前下，報名時一併繳交，1人1張即可。若報名表已有家長簽名者，不需附本同意書)

## 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 (就讀\_\_\_\_\_國小/國中/高中

\_\_\_\_\_年級)參加貴單位舉辦之全國漆彈大作戰活動(組)，配合遵守相關規定，並知悉活動結束時間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機)



## 「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～全國漆彈大作戰」在學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學生姓名		1 (選手相片)	學生姓名		5 (選手相片)
年級班級			年級班級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
學生姓名		2 (選手相片)	學生姓名		6 (選手相片)
年級班級			年級班級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
學生姓名		3 (選手相片)	學生姓名		7 (選手相片)
年級班級			年級班級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
學生姓名		4 (選手相片)	學生姓名		8 (選手相片)
年級班級			年級班級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

※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並於比賽期間攜帶以利查核。

一、 經查上列學生，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並符合參賽資格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二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文件同意於比賽

期間使用。

主任簽章：

學校戳章：